

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 亿元、1.24 亿元、-2.88 亿元和 -0.36 亿元，呈大幅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15 年 1 至 9 月的经营业绩及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如预计全年存在较大金额亏损，请发行人对有关

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并说明对本次债券发行、交易环节的相关影响。

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和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对其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的影响，同时对如何采取措施保证合规发行以及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进行说明。